

扣分制度

政府當局已加強有關標書評審的強制性規定及管理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承辦商（建築服務合約除外）。就那些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透過招標批出的合約而言，政策局/部門須對不履行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臨時替假人員除外）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的承辦商，實施一個扣分制度。在這個扣分制度下，每當承辦商不履行這些任何一項合約責任，政策局/部門即會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每發出一次失責通知書，有關承辦商會被扣一分。

2. 就評審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的標書，政策局/部門需附加一項強制性規定，訂明須評審有關投標者過往在履行以上第1段所述的合約責任方面的表現。如投標者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連續36個月內，被一個或以上政策局/部門扣滿共三分或以上，其提交的標書會由被扣滿三分當日起計的五年內不獲考慮。此外，倘若承辦商或其認可分包承辦商因在同一合約的連續36個月內被扣滿共三分或以上，政策局/部門須在不影響有關合約內任何條文的情況下終止有關合約。